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2023 [鳳山商工性平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適用對象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何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例如：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皆可構成性騷擾的行為。



| 類型 | 樣態 |
|--------------|--|
| 語言騷擾 | 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
| 肢體騷擾 |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
| 視覺騷擾 |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
|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 | 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

-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例如：教職員工生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範圍，而非性騷擾。

通報義務

| | |
|--------|---|
| 通報時限 | 自 第一知悉人 知悉後， 24小時內 通報 |
| 本校通報窗口 | 學務處生輔組 07-7462602 轉 207 或學務主任 07-7462602 轉 205 |
| 未通報罰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違反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 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 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



Q & A

- 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玩笑，但只要不受對方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也就是說，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收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

- 過度追求是否為性騷擾？

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受歡迎。追求是兩情相願的，性騷擾是有一方覺得違反其意願、而有不舒服的感受，並且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因此不受欢迎的過度追求，便有可能成為性騷擾。

- 一定是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衣著暴露、行為不檢，才會引來性騷擾？

當然不是！許多人在一聽到性騷擾事件時，常會先問受害者的衣著或儀態是否比較性感？或是不是深夜仍在外行動？其實這樣的問題就落入了「責怪受害人」的迷思中！騷擾者也許無法控制性慾的發生，但絕對可以控制個人的行為，性騷擾是有意識的選擇與決定，而非單純的生物反應。此外被害者的外表和穿著，與性騷擾之間並無絕對的關係。無論受害者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沒有誰的人身安全是有理由可以被侵犯的。

- 她/他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所以不算性騷擾？

當然不是！許多人會懷疑感覺受到騷擾的一方，當下為什麼不明白拒絕？這其實是因為性騷擾常發生在騷擾者有機可趁而受害者毫無防範的情形下，受害者當下的反應往往可能是「愣住了」，以致於措手不及去反應或無法相信對方會做出這樣的行為，而懷疑自己的判斷；或者情況發生在雙方因為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下，較弱勢的一方即使感受到被侵犯，也很難直接拒絕或反抗。

- 色狼一定都其貌不揚、穿著邋邋，或是病態的男人嗎？

不盡然如此！一般人常誤以為加害人都會把「不懷好意」寫在臉上，事實上色狼可能是其貌不揚、穿著邋邋，但也可能是英俊、美麗，打扮光鮮亮麗！色狼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可能是不同性別，也可能是同性別。

- 男性也會被性騷擾嗎？

雖然在現狀中仍是男性對女性騷擾的案件佔了大多數，但男性當然也有可能遭遇到不同樣態的性騷擾。尤其是跳脫傳統性別特質或具不同性取向的男性被性騷擾的案件，也是時有所聞。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要求男性要有保護自己的能力，同時也不鼓勵男生說出遭遇侵犯的經驗，因此有些男性在遭受騷擾之後，反而更難以對外尋求支援。

- 有沒有「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也有！許多人在聽到上述案例，也就是對所謂「陰柔氣質」男生的騷擾，就會直覺地去問「他是不是同性戀？」這裡要強調的是，不管被害人是不是同性戀，都不是造成性騷擾發生的理由！無論什麼樣的性別特質與性傾向，都是值得被尊重的。

- 性騷擾事件多發生在陌生人間？

性騷擾事件同樣可能發生在熟識者之間，包括同學、長輩與晚輩、上司與下屬間。

- 只要對方已經和自己有親吻、愛撫的行為，就表示他願意和我發生性關係！

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界線不同，有人願意和你親吻、撫摸，不等同於願意和自己發生性關係。不預設對方應該有什麼樣的反應，時時關心對方的感受，再做出適當的回應，並且保持相互尊重，作為進退的依據，是最好的方式。

- 約會關係或情人關係的兩人，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嗎？

是的，不論朋友或是情人的關係有多親密，當性行為「違反另一方意願」時，就是一種「侵犯」。很多約會性侵害，都是因為觀念錯誤而發生，如總以為在約會中，當一方出現性行為的邀約，而另一方雖然不要，但沒有極力反抗時，就是代表默許；或認為當獻出自己的身體或滿足對方性需求，才能更證明對對方的真愛。